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5月1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民政事務總署）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周秉燊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區副指揮官	
傅紹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李銘溢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楊位款太平紳士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副理事長	
楊惠婷女士	Circle Kids Design Academy 教育經理	}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楊清女士	南區學校聯會主席	
張雷淪先生	香港島校長聯會總幹事	} 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 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致詞

1.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進行，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並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

議程一：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2 分至 3 時 32 分]

3. 主席感謝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出席會議。她表示，秘書處已將馮煒光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於會前提交的查詢轉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有關的提問及署方的書面回覆已置於案上。

4. 主席強調，政府部門首長到訪各區議會，目的是與議員會面及聽取各議員的意見。議員如欲就個別事項進行討論，應該按照《會議常規》提交議程或動議，再由秘書處按需要安排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陳署長是次只會逗留約一小時，希望各位議員把握時間，輪流發言。

5.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介紹地方行政工作，包括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活動。她表示，自當屆區議會開始，政府在政策上就地方行政推行了一系列的措施，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令地區工作做得更多、更好。在過去兩年，十八區區議會均成績斐然。她希望藉是次機會，向主席及所有區議員致謝。

6.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表示，政府每年撥款 3 億元予 18 區區議會，再由各區議會分配有關資源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南區區議會在 2009-2010 年度獲得超過 1,200 萬元撥款，並以此進行了 80 項工程，其中 50 項工程已經完工，其他工程亦進展良好；至於 2010-2011 年度，南區區議會再獲分配相同的撥款額，而且在財政年度剛開始一個多月已議決了 13 項工程。她明白要將一項工程付諸實行，所牽涉的前期策劃及統籌工作其實十分繁複，不下於大型工程，相信議員、民政事務處同事及定期合約顧問都付出了很多時間和心力。能將有限的資源惠及區內居民，正是區議會的重要角色之一。此外，她對南區區議會提升區內社區中心音響設施的工作表示讚賞，並指有關工作不但為區內居民及團體提供更優質的設施，而且有助社區的文化發展。

7. 此外，陳甘美華太平紳士續表示，南區區議會積極動員不同的地區團體為市民舉辦多姿多彩的社區參與活動，成績有目共睹。除邀請專業團體作表演外，南區區議會也動員了區內的表演團體、學校及社區組織一起參與籌組活動，從而凝聚社區的力量及資源，加強社區共融及提高地區的歸屬感。

8.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接著向議會介紹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理念，並表示署方稍後會定出一個更適合的名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有下列四個重點：

- (一) 有關撥款為一筆過的撥款；
- (二) 撥款的分配可分為兩個主要部分 — 百分之六十的撥款，即 1.08 億元已平均分配予 18 區區議會，每區獲 600 萬元；百分之四十的撥款，即 7,200 萬元則撥予政府部門，以推行跨區／跨界別的大型項目、聘請額外人員協助推行活動及進行綜合宣傳等；
- (三) 運用撥款的三個指導性原則 — 延續性、專業性及包容性；以及
- (四) 撥款旨在資助四個範疇的活動 — 推動文化藝術、體育、本地文化生態旅遊及社區關愛共融。

(會後備註：有關活動已定名為「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

9.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指南區區議會推動的香港南區旅遊文化節是運用是次一筆過撥款的最佳例子，並預祝南區旅遊文化節成功。此外，署方希望向區議會推介社區演藝節目試驗計劃，目的是透過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在四個社區會堂引入專業的表演團體巡迴演出，讓市民在區內觀賞專業表演，從而培養他們對藝術文化的興趣。

10. 主席多謝陳甘美華太平紳士的介紹，並請議員開始提問或發表意見。

11. 馮煒光先生表示，根據署長的書面回應，政策局或部門在推行措施時都有一定的諮詢程序及指引，但早前處理香港仔油站續約 21 年的安排卻反映出民政事務處在諮詢及反映地區意見方面沒有清晰的角色。他指署長的回覆未有表明是基於何種理由不考慮就此訂出指引，並擔心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時，民政事務處無法發揮收集、諮詢及統籌意見的角色。

12. 朱慶虹先生表示，現時小型工程的進度非常緩慢，由提出建議到工程完成，往往要花費頗長的時間，例如半年前由署長主持啓動禮的田灣行人路上蓋亮點工程，便至今仍未動工。他估計問題主要在於工程顧問公司及政府部門批核工程的效率，希望署方可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

13. 朱慶虹先生續表示，南區雖然人口較少，但幅員甚廣，因此在推動多

元化社區活動方面，600 萬元的撥款其實相當緊絀。爲此，南區旅遊文化節的籌備委員會正積極籌募所需經費。此外，他希望邀請署長出任已有一百年歷史、同時亦是南區旅遊文化節亮點節目之一的薄扶林村中秋舞火龍活動的主禮嘉賓。他對社區演藝節目試驗計劃表示認同，指將藝術帶入社區可爲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打下基礎。要培養對高層次藝術如古典音樂的欣賞能力，並非一朝一夕可期，因此政府應注重青少年在文化藝術領域的培育，並在該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14.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南區區議會得以動用八千多萬元撥款進行 80 項地區小型工程，不單仰賴議會同事及民政事務處的協助，還需要多個部門的協助。她指風之塔公園落成後，有需要建設天橋連接鴨脷洲大街，方便居民往返，但因種種原因而未能落實。另一方面，她希望政府能盡快興建一條合標準的樓梯取代現時唯一連接兩地的鐵樓梯。有關事宜雖然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專員的協調下，已追查到負責維修鐵樓梯的部門，但要以合標準的樓梯取而代之，卻因牽涉斜坡而未有妥善解決辦法。區議會雖有意支付興建新樓梯的費用，卻沒有部門願意承擔其後的維修及管理責任。她希望署長能夠就此與有關部門協調，盡早興建一條合乎安全標準的樓梯供居民使用。

15. 林啓暉先生 MH 認同署方推動多元化社區活動及將藝術帶入社區的整體方向。他表示，南區區議會已甄選了多個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的活動項目，節目種類非常多元化，精彩可期。然而，在分配數百萬元予各區議會籌辦多元化活動時，他希望署方思考一個重要的問題 — 投放資源將藝術帶入社區，以爲西九文化區打下基礎的方向及做法固然值得肯定，但亦須關注如何培植地方藝團及提供具持續性的藝術培訓予青少年。持續培訓及提升地方專業人才方可爲文化藝術培養觀眾層。他希望署方不要只滿足於活動後的短暫光芒，而要多考慮如何帶來長遠的發展。此外，他希望了解曾德成局長提及的種子基金的詳情，並詢問是否以基金的利息及投資收益支持本地的文化藝術發展。

16. 麥謝巧玲女士 表示，華貴社區會堂是率先進行藝術入社區計劃的場地，有關劇團在演出前曾舉辦面譜製作工作坊，效果非常好，不但有助帶動學生學習、促進學生與家長的融合，而且製成品還可帶回學校使用。她認爲應擴大該類活動的參與人數，現時只有 20 名，實有點浪費。

17. 麥謝巧玲女士續表示，政府應善用土地資源，例如四號幹線在奇力灣的預留地，應根據社區的需要發展為供嘉龍苑及華貴社區居民休憩的公園。

18. 陳富明先生表示，去年由署長主持啓動禮的香港仔大道行人路上蓋工程一再延誤，由原定今年 7 月完工改為 12 月，而他對是否可在 12 月完工亦存疑。此外，他經常收到居民查詢，為何有關工程的啓動禮完成這麼久仍未見動工，並詢問為何要延至 12 月才可完工。他希望署長能協助與有關部門做好事前的協調功夫，令工程得以順利進行及如期完成。

19. 徐遠華先生希望署長就書面回應未有觸及的部份作覆。他詢問政府將如何培養年青的政治人材及配合政黨政治將來的發展，並表示現時分區委員會或署方在地區成立的各類諮詢委員會均沒有政黨的角色。另一方面，他希望署長澄清民政事務處在地方行政上的角色是純粹聯絡還是統籌。從現況來看，民政事務處、區議會秘書處及區議會雖然有參與地方行政，但只是作聯絡角色及提供意見，根本沒有權力統籌相關部門作出配合，令工程順利開展。事實上，不但大型工程需時甚長才可落實，連較小工程如設置路牌，往往都要 9 個月至 1 年的時間方可落實。他認為市民不可能接受現時的辦事效率，希望署方加強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在地方行政上的主導角色。

2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馬坑邨公園即將落成，設施包括蝴蝶園、馬坑邨公園、歷史廊、觀海亭、南門及海風亭。過去兩年，赤柱部分地方因領匯的裝修工程而須封閉，她希望藉公園的落成再次吸引遊客前來赤柱。此外，她亦希望政府可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赤柱的旅遊。另一方面，爭取多年的赤柱廣場小巴站上蓋項目將於 6 月完工，她特別代表赤柱居民感謝署長、區議會主席、全體議員及分區會主席陳若瑟先生的協助。

21. 麥志仁先生表示，署方在當屆區議會開始提升區議會的功能，包括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及地區小型工程等。他希望署方可於適當時間就此進行檢討。另一方面，他建議署方考慮提升分區委員會的功能，並加強對其工作的指引，以便更具體地參與地區管理及行政事宜。

22.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南區區議會將於本年 8 月 1 日到訪上海，參觀世界博覽會及與當地政府部門交流。他指署方在舉辦區議會正副主席往上海訪問的活動時，亦有調派三位同事提供支援，因此希望區議會自行籌組交流

或拜訪活動時，署方亦可提供支援人員。他認為議員及其他團員地位相若，由任何一位負責支援工作均不恰當，因此希望署長能考慮批准一位民政事務處的支援人員隨行，予以協助。

23. 陳岳鵬先生希望向署長表達對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同事的感謝。他表示，區議員的工作固然十分忙碌，但民政事務處的同事一直協助他們進行會議、舉辦活動等，特別今年增添了 600 萬元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令民政事務處同事的工作量倍增。他相信沒有他們的協助，進行會議、舉辦活動或建設社區都不會如此順利，因此感謝署長及同事們的努力，希望日後大家繼續通力合作。

24. 柴文瀚先生表示，剛才徐遠華議員提及的問題絕對正確。他最近在撰寫碩士論文時，發現有些關於地方行政的文獻適合引用，包括一位學者在 2006 年說“The local governance is seriously undeveloped and disconnected from the needs of a pluralistic society”，意指地方行政跟多元的社會脫節。他認為現時的問題有三：

- (一) 從屬方面的問題 — 民政事務總署是否有能力管理其他部門；
- (二) 如何面對愈來愈發達的功能社會；以及
- (三) 有沒有獨立的行政資源去進行地區工作。

先前各議員提出的問題串連起來，就是整個社會的問題。例如在斜坡上建造樓梯或升降機的工程遇上困難，第一個原因可能是沒有具相關技術的人手，因處理斜坡問題需要非常專業的知識；第二則是資金上的困難。此外，議員在舉辦活動或欲推動地區事務時，往往遇到其他部門的阻礙或不肯合作，顧問合約公司的效率亦不理想。

25. 柴文瀚先生續表示，要有效推動地方行政，首要是有了一個獨立的民政事務總署，第二是要有強大的區議會。區議會不單需有強大的政治權力，而且在財政上、行政上亦應擁有強大及獨立的權力。現時的地方行政出現很多問題及漏洞，令居民雖對區議會寄以厚望，但實際上簡單如建造行人路上蓋的工程都無法做好。歸根究底，除議員監察不足外，主要還是因為現有的制度令區議會未能有效運作。他希望可以進一步加強地方行政，例如增加區議會的資源及獨立的條件。此外，他認為署方在諮詢民意方面做得不足夠，早

前香港仔油站續約事件只是冰山一角，並指現時民政事務處只諮詢當區議員的做法令人難以接受。

6.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多謝議員的發言及意見。她亦希望藉是次機會讚賞民政事務處同事和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努力，並表示沒有相關部門的配合，難以做到目前的地區工作。此外，她表示議員的提問顯示了區議會對地區事務不同層面均十分關注，實為南區居民之福。

27.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在進行地區工作時，必須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協作，而非由民政事務總署管轄其他部門。相信議員都認同現時由區議會訂立各項工程的優次，再按既定程序由不同部門協作開展地區小型工程的方式，在整體上仍是具成效的。
- 在諮詢地區意見方面，當政策局或部門計劃推出一些政策、措施或項目的時候，民政事務處會協助收集及反映當區市民的意見，方式包括諮詢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居民組織，以及互助委員會的基層組織等。所有的政策局及部門均非常珍惜和重視這些諮詢渠道。
- 小型工程涉及的工序其實不少於大型工程，當中每個步驟均等同於進行大型工程。其實進行工程一般均甚需時，而工程延誤原因多數是因為有不能預見的事情發生，以致有關部門需時處理。相信各部門都非常支持區議會的工作，亦明白區議會對地區小型工程的重視。在有需要時，議員可以就個別問題向民政事務專員反映及要求跟進，專員亦會因應情況決定是否須將問題提交總部處理。
- 第一年開展地區小型工程時，曾因各項工程的事前準備工作繁多，而撥款又須於指定財政年度內使用，給予各方面很大的壓力，部門之間亦需要磨合。吸取第一年的經驗，所有部門在機制上均已有所改善，相信現行的機制可以繼續運作，而且愈做愈好。如有個別項目遇到不合理的延誤，議員可透過民政事務專員提出。
- 在推行社區活動方面，她認同舉辦多元化活動應該重視獲資助項目的可持續性。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審批指引亦強調申請活動的延續性，希望鼓勵具培訓元素的活動。署方也非常重視對青少年的培訓，希望區議會在運用撥款時可多專注於青少年發展方面。政府有關部門如康文署亦很重視青少年的藝術發展，並在該方面做了很多

工作，如果區議會可以在軟件方面作出更多配合，相信可達至更佳成效。

- 認同社區文藝工作坊應增加參與人數和適當加大規模，以增加成效及更善用有關的資源。
- 有關區議會組織上海訪問團事宜，南區民政事務處會派同事出席，但為善用公帑，在調派人數上必須審慎。雖然隨行的同事是專員及區議會秘書，但他們都會以工作人員的身份為訪問團提供協助。

28.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表示因會議時間有限，無法與議員再作詳細交流。她希望可透過其他渠道及時間跟議員作進一步交流。

29.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緊逼，是項議程沒有第二輪的提問。她感謝署長出席會議，並希望將來有時間再作交流。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32 分離開會場。）

（黃靜文女士及李銘溢先生於下午 3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
（議會文件 53/2010 號） [下午 3 時 34 分至 4 時 32 分]

30.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及助理秘書長李銘溢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請黃靜文女士介紹《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

31. 黃靜文女士感謝議員於 2009 年 12 月的特別會議上，就有關方案的諮詢文件給予寶貴意見。她表示，是次建議方案的重點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將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至 1 200 人，而新增的 400 人則由四大界別按相同比例各增加 100 人。在第四界別中，建議政界中的 100 人有四分之三即 75 席撥予區議會，連同現有的 42 席共 117 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委任區議員將不會參與互選。

32.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將置於案上的林彬先生遺照收起，以免影響其他與

會者的情緒。

33. 柴文瀚先生表示，展示有關照片是為配合他是日的發言，而且認為這樣做並沒有違反《議事常規》。

34. 馮煒光先生希望主席尊重議員表達意見的自由。

35. 陳理誠太平紳士同意議員可採取不同形式表達意見，但應在發言時才使用所需道具。他希望柴文瀚先生尊重其他與會者，暫時收回有關照片。朱慶虹先生表示，雖然《議事常規》沒有列明不可在會上展示物品，但基本規則是不要妨礙會議進行，因此希望柴文瀚先生尊重這一點，暫時收回有關照片。林玉珍女士 MH則表示有關照片令她感到不安。

36. 柴文瀚先生希望主席作出裁決，但強調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將來任何議員在會上展示物品的安排。他表示會尊重主席的裁決。

37. 基於有關照片令在場其他議員不安，主席要求柴文瀚先生暫時收回。

38. 馮煒光先生表示對主席的決定有保留，並質疑如在會上展示國旗、區旗或毛澤東像是否亦不被允許。

39. 主席回應表示，議員在會上的行為應以尊重會議及合理為原則，亦不應展示與議程無關的物品。既然柴文瀚先生已表示會遵從剛才的決定，她認為不應再糾纏於與議程無關的事宜。

40. 主席請黃靜文女士繼續介紹建議方案。

41. 黃靜文女士表示，政府建議將立法會由現時的 60 席增至 70 席。根據 2007 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12 年的立法會在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將維持在一比一，所以在建議新增的十席中，五席是地區直選，五席為功能界別。功能界別新增的五席將全數撥予區議會界別，連同現有的一席，共六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委任的區議員不會參與，互選則以比例代表制進行。

42. 黃靜文女士續表示，在過去幾年，香港特區在政制發展方面已取得重要的進展，香港已有普選時間表 —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2020 年可

以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建議方案亦回應了泛民議員於 2005 年否決方案時提出的其中一個主因，建議由民選區議員參與兩個選舉辦法的互選，並以比例代表制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立法會的六個議席。這個方法可讓區議會內不同黨派或獨立議員有較公平的獲選機會。在立法會通過建議方案後，政府承諾會盡早在本地區立法層面提出取消區議員委任制的建議，讓立法會和市民考慮。她明白很多黨派都希望先處理普選的議題，才討論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但現階段特區政府、甚至中央都無法就此作出決定。根據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所作的《決定》，特區政府只獲授權處理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而普選的具體模式須依照既定程序進行，包括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支持、行政長官的同意及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或備案。換言之，中央不可以單方面就此作出決定。如今年能通過 2012 年的建議方案，除立法會新增的五席外，新增予功能界別的五席亦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立法會約六成議席均透過地區的直選或間選產生。政府相信透過加強民選區議員的參與，可提高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所以有關建議是一個民主及進步的方案。

43. 黃靜文女士希望就以下幾項具體問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 新增予區議會的五席及現有的一席立法會議席將透過比例代表制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但應採取何種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方法？
- 由全港四百多位區議員互選產生六個議席時，應分為兩個選區，即新界為一區、香港及九龍為一區，各自互選三席，還是將全港劃為一個選區？
- 現時選舉委員會有 42 個區議員議席，如建議方案獲得通過，有關議席將增加到 117 席。現時的選舉方法是全票制，屆時如有 117 席，應採取何種選舉方法？

她強調，無論委任或民選區議員均盡心盡力為地區服務，他們的貢獻亦有目共睹。特區政府非常肯定委任區議員的工作，但為了香港的政制能向前推進，讓社會盡早就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達成共識，建議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兩個選舉的互選。委任區議員亦顧全大局，接受有關方案，可見他們都是為市民的福祉着想。

44.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由朱慶虹先生提出及 11 位議員和議的動議，內

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關於《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方案的大方向。呼籲全體立法會成員求同存異，為香港民主政制向前發展通過《方案》。」

此外，會前亦收到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副本已置於案上。該修訂動議的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支持特區**促請**政府關於**提出比現時**《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方案的大方向**更具民主成份的新方案，並承諾在立法會普選時必須取消功能組別**。呼籲**以爭取**全體立法會成員求同存異，為香港民主政制向前發展通過《方案》。」

45. 由於修訂動議的內容與原動議內容完全不同，主席詢問提出的三位議員會否考慮將之以另一動議的形式提交。

46. 柴文瀚先生表示，以修訂動議或新動議的方式提交均可，他與黨友是因為已有原動議，所以才採取修訂動議的形式提交。

47. 主席決定按修訂動議的程序處理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的動議。

48. 主席請朱慶虹先生介紹原動議的內容。

49. 朱慶虹先生表示，南區區議員於 2009 年 12 月曾就《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方案作充分討論，議員亦於會上反映區內居民的意見。當時大部分議員都認同香港的政制不應再原地踏步，而他在該次會議與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動議在 18 票贊成、3 票棄權，即沒有議員反對下得到通過。他希望香港能盡快實行雙普選，但《基本法》已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作出規定，任何修改或改變須得到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方可通過。如果議員各持己見，政制發展只會原地踏步，市民亦可能認為議員是為選票而堅持某些議題，而不是為香港人的整體利益着想。要擬出一個可獲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接受及通過的方案並不容易，目前經過諮詢的方案雖非十全十

美，但已回應了泛民議員對 2005 年方案提出的部分建議及意見。他聯同 11 位議員提出動議支持特區政府《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方案的大方向，希望得到區議會支持。

50. 陳岳鵬先生表示，早前林瑞麟局長到訪區議會簡介有關方案時，他曾表示不相信世上會有完美的政制過渡方案，正因為未有最理想的方案，所以才需要過渡方案。政府公布方案後，社會上有很多不同意見，但相信香港市民都希望香港的政制可以向前推進而不是原地踏步。他認為在政制討論的過程中，求同存異的精神非常重要。上星期的英國大選，政見完全相反的保守黨及自民黨亦可在短短六日內攜手定出未來幾年的治國方案。他希望特區政府、立法會、區議會和相關的持份者可以本着求同存異的精神，令香港的政制能進一步發展。

51. 麥志仁先生表示，2007 年 12 月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其中兩個重要的元素是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不實行普選，及 2012 年立法會地區直選及功能團體議席維持各佔一半。這兩點已清楚說明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基本要素。特區政府根據有關《決定》提出建議方案，並於早前作廣泛的諮詢，稍後會交予立法會考慮。他認為應尊重人大的《決定》方合乎法治精神，不可隨意揣測或以個人意見凌駕有關《決定》。他認為特區政府已聽取大多數市民的意見才提出方案，先為政制改革打開門，希望大部分受訪市民都能接受，日後的修改方案才有討論的空間，如果繼續把門關上或不准入內，只停留在口頭上的政制改革，反而永遠不會到達終點。他對方案表示支持，亦希望立法會議員能支持這個方案，令香港的政制能向前邁進新一步。

52.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介紹修訂動議的內容，並表示他有五分鐘發言時間。

53. 柴文瀚先生表示，希望議員支持修訂動議，但他選擇於稍後使用兩次發言時間介紹該修訂動議，並指扣除是次發言，他應有共 5 分 45 秒時間發表意見。他請另外兩位提交修訂動議的議員先發言。

54. 馮煒光先生表示，他與兩位議員提出的方案與原動議在大方向上並沒有分別，都是希望有更民主的方案，唯一不同之處是希望動議可表達社會上對立法會在普選時應取消功能組別的願望。事實上，唐英年司長及林瑞麟局

長均曾公開表示現時的功能組別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即不符合普選的原則。爲此，希望各方能求同存異。他所屬的政黨不想對政改方案輕言否決，但政制如沒有向前走，他們會不惜否決有關方案。

55. 徐遠華先生表示，政府上次提出政改方案時，有議員提出支持政府的動議，現在政府提出另一個方案，亦有議員提出支持的動議。他認爲不論政府提出甚麼方案，都會有議員提出動議支持，這樣做其實沒有問題，只是香港目前沒有政黨政治，以致政府的方案沒有普遍的認受性。現在政改方案最大的問題是特首及行政部門得不到市民的支持，因爲他們並非由選票獲授權管治香港。他尊重議員提出的原動議，但他本人不會支持。他指每當政府提出任何方案都會得到某些議員的支持，難怪社會上有聲音批評某些人是「保皇黨」，但這同時反映香港有多元的聲音。原動議的提出人爲置富的當區議員，在其當選年度，即 2004 年時，民主黨和公民黨的訴求是 2012 雙普選，而當時有超過六成甚至是七成的選民支持有關建議，因此他對有關意見能否代表置富區居民的意願有所保留。另一方面，他指原動議的部分和議人爲委任議員，欠缺選民基礎，對於其他和議人是否可代表當區居民支持有關動議，他亦有所保留。根據 2004 年或多年來各選區居民對民主黨、公民黨或其他泛民議員的支持票數，清楚顯示市民希望盡快實行雙普選的訴求。由於政府是次提出的政改方案未有充分加強民主成分，所以民主黨提出修訂，將大方向改爲「更具民主成分的新方案」。修訂動議背後的精神是求同存異，亦希望過渡方案得以通過。現時政府提出的方案並不符合民主原則，如在委任議員方面，政府只表示在政改方案通過後，才考慮取消有關制度。他認爲應該將取消委任制明確地寫在政改方案內，才符合加強民主成分的精神。

56. 朱慶虹先生表示，最近的民意調查顯示有六成選民支持及認爲立法會應支持通過《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因此他是根據民意提出動議的。議員支持政府上次及今次的方案，是因爲他們支持兩個方案的方向性。在細節上大家都希望能有更多的民主成分，但徐遠華先生在上次的特別會議上亦沒有反對類似的動議。他支持民主步伐向前走，並強調這是他對民主的訴求。

57. 林啓暉先生 MH 支持朱慶虹先生提出的動議。對於政府提出的《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方案內較細節的問題，如區議會在立法會的新增議席的產生辦法等，相信各人均有不同的看法，但這不妨礙他對增加民主成分、循序漸進以達至雙普選的認同和支持。他認爲認同方案的大方向等

同於認同增加民主成分，所以他支持有關動議。至於修訂動議內要求政府承諾取消功能組別的條款，他個人則有所保留，但這不代表他不追求民主或對普選不認同，而是《基本法》已清楚表明方案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現時並沒有任何一個方案或民主制度可作為世界的標準，因為每個國家、地區、民族以至國情都有所不同，不能說某種方案才是最完美及最民主，其他的方案就不民主，這樣反而不民主。他認為現時社會上對功能組別的意見有很大分歧，而香港賴以成功發展的因素是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因此政府應詳細研究功能組別的形式及如何增加方案的民主成分。

58.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支持朱慶虹先生的動議是正確的，不應在會議上被指摘欠缺民意支持。正如朱慶虹先生所言，現時全港有六成市民支持政府提出的方案，並希望以和諧及向前走的方式求同存異。她認為每個人都有權表達不同的意見，議員亦有反映選民的意見，個別人士沒有必要作出指摘。政府已經走出第一步，而區議員可以參與立法會的選舉亦是一大喜訊，議員應該就立法會的五個新增區議會議席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

59. 張少強先生支持朱慶虹先生的動議，並表示他在上次的特別會議上已表明支持有關方案的大方向。他相信任何方案都不可能得到社會上百分之百的認同。對於被指任何方案都支持，他認為是不正確的。議員應三思完全否定方案的結果，慎重選擇要原地踏步還是向前走。他希望先動議及接受方案的大方向，慢慢再作修訂，求同存異，讓政制向前發展，不再原地踏步。

60. 柴文瀚先生希望在會上發表以「誰人是阻礙民主發展的禍根？」為題的論點，內容摘錄如下：

- 列寧曾說：「誰控制現在，誰能控制過去；誰控制過去，誰控制將來。」無論是現在或近代，歷史均被多次扭曲。
- 當政者往往反對社會辯論，並反指別人激烈，引起衝突。
- 不少團體在當權後，嘴臉便完全不同。民主制度的可貴之處，正是可避免權力腐化的現象。
- 不相信真民主有一定的標準、制度及原則，不同的理論家如近代的熊彼得、達爾、馬克思，及更早以前的亞里士多德，都指對自己最有利的一套才是民主。
- 當權者都不承認林彬先生被中共迫害，或毛澤東曾說過中國要普

選、要民主，亦沒有公正承認六四事件的真相。

- 在特區政府推出方案後，指泛民否決方案是錯，並將責任推到泛民身上。問題是泛民根本無權設計方案，因此將責任推到泛民身上並不合理。這種說法等於指當年日本入侵中國時，中國人死傷嚴重的原因是他們反抗，根本沒有邏輯可言。
- 擔心有朝一日，當民建聯百分百掌權，必定稱自己為民主鬥士。但香港仍有一群有心人，包括他在座的兩位黨友，在有生之年都會抗爭到底。

61. 柴文瀚先生續表示，對於林瑞麟局長指在 2 月 19 日與民主黨傾談後雙方距離拉近的說法存疑，並詢問這是否等同黃仁龍司長於上星期承認特區政府仍然維持 1999 年向聯合國報告的立場，認定功能組別只是過渡方案。此外，他詢問除早前所說的一套外，政府有甚麼讓步的地方。

（備註：由於柴文瀚先生的發言被視為介紹動議的發言，主席在約四分三十八秒時示意他已用完前後共五分鐘的發言時間。柴文瀚先生對此表示不滿，並指他應可同時使用兩輪發言共六分鐘的時間發表意見，並認為發言被壓制。主席讓柴文瀚先生完成發言，但強調介紹動議的總發言時間只有五分鐘。其後，主席因會議時間有限，決定是項議程每位議員只有一次發言機會，詳見第 63 段。）

62. 楊默博士表示，爭取民主亦要考慮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基本法》的有關原則，因此忽略香港的政治現實是不切實際的爭取民主方式。他強調，香港只是國家內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區而不是一個主權國。要推行民主政制和實行普選，必須考慮和配合整個國家的情況，包括香港對內地的影響。一直追求兩制卻忽略一國的原則，並非實現民主的實際途徑。對於香港的政制發展應何去何從，他認為需要社會作更多討論和分析，以達成共識。政府應給予市民更多時間討論和研究建議的政改方案，避免造成社會不穩定，以達到實行普選的目的。

63.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時間有限，是項議程只會作一輪討論，即每位議員有一次最多三分鐘的發言機會。

64. 馮煒光先生表示，在普選聯聽到以下意見，希望向局方反映：

- 林局長或唐司長亦曾表示現時的功能組別不符合普選的原則，但現時政府所指的「均衡參與」似乎不是取消功能組別，只是在設計上讓各界別以較低票數進入立法會而已。
- 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涉及兩件事 — 第一是中央未有就普選的界定原則表態；第二是超越 2012 年，現時的特區政府可能難以保證往後的普選可以做到均衡參與。
- 如區議員參與立法會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希望原則上不會刻意排除某些黨派。比例代表制可以是一種方式讓各派別代表都有機會參與立法會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將來是否有類似現時選舉委員會的門檻？即使有亦希望最低限度可讓其他界別的候選人有機會出選，不會刻意排除某些界別和黨派的候選人參與特首選舉。

65. 馮煒光先生續表示，明白現階段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未必可以做到他的要求，但希望有途徑向中央政府反映上述意見。今日議員對民主的看法有各種感性的表達，但大家最終均希望解決問題。據他了解，泛民亦未必想行使否決權，但在面對拉鋸局面時，其中一方如出手太低，便很難打開困局。

66. 主席請議員就馮煒光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有關動議在 3 票贊成（徐遠華先生、馮煒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13 票反對（黃志毅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林啓暉先生 MH、張少強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及麥志仁先生）及 4 票棄權（朱慶虹先生、陳岳鵬先生、黃靈新先生及楊默博士）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67. 主席請議員就朱慶虹先生提出的原動議進行表決。有關動議在 16 票贊成（朱慶虹先生、黃志毅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林啓暉先生 MH、張少強先生、陳岳鵬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靈新先生）、3 票反對（徐遠華先生、馮煒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及 1 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68. 黃靜文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三個不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 48%至 60%的市民希望立法會通過政府建議的方案。綜合而言，約有一半或略超過一半的市民希望立法會能通過有關建議。
- 如馮煒光議員所言，政務司司長和林局長已多次表明現時功能組別的形式並未符合國際上公認及接受的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所以須在這方面繼續討論，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模式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 現時特首確實不是一人一票選出，但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清楚訂明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如能在 2012 年將選舉委員會處理好，將有助選舉委員會在 2017 年順利轉化為提名委員會，屆時只須處理如何根據《基本法》以民主的提名程序提名候選人，這牽涉到門檻的問題，在未來日子仍須進行討論。如果民主程序問題能夠處理，待提名委員會提名若干候選人後，全港登記選民就可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如徐議員所說得到市民的授權。
- 在區議員的委任制方面，建議方案內「考慮」兩個字是指立法會通過 2012 建議方案後，特區政府會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建議讓立法會和市民考慮，並不是指由特區政府「考慮」提出建議。
- 政務司司長和林局長曾多次與普選聯會面，但基於互不表述的原則，不便在此透露有關內容。經過溝通後，雙方更了解對方的立場、看法和建議，相信繼續對話有助尋求共識。有關普選聯提出成立工作小組的建議，局方正在考慮，會盡快回應。
- 絕對同意區議員將來參與的互選不可刻意排除某些政黨或黨派，亦希望方案獲通過後，在兩個選舉辦法中，區議員的互選可以透過公平的方式讓區議會內不同黨派或獨立人士都有機會出選。她希望議員就此向政府提供意見。
- 在這一刻無法就部分問題給予答案或作出決定，因為特區政府的授權只能處理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在過去的日子，社會大眾及不同政黨提出了很多建議和意見，局方都有記錄在案。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訊息亦非常流通，深信中央亦聽到有關意見。除此之外，當局會總結有關記錄，供下一屆或再下一屆的政府處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時參考。

69. 主席多謝黃靜文女士及李銘溢先生出席會議。

(黃靜文女士及李銘溢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通過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下午 4 時 33 分至 4 時 34 分]

70. 區議會通過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議程四：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45/2010 號) [下午 4 時 35 分至 4 時 36 分]

7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五： 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舉行會議的討論事項
(議會文件 46/2010 號) [下午 4 時 36 分至 4 時 54 分]

72.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將於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與南區區議員會面，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由於時間有限，立法會希望南區區議會提出最多五項議題，以供在會面當日討論。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兩位議員提出的建議：

- 朱慶虹先生建議討論「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卸泥口選址安排」；以及
- 林玉珍女士 MH 建議討論「南區整體旅遊發展方向」，並希望立法會支持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撥款申請。

73. 主席請兩位議員簡介建議的討論項目。

74. 朱慶虹先生表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是南區的重要工程，其中有關卸泥口選址事宜亦在港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上討論過，委員亦已就此達成共識，認為區內必須有多於一個卸泥口選址，因為利南道的卸泥口不可能承擔整項工程產生的泥石，鴨脷洲橋的交通流量亦會不勝負荷。他希望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有關意見，並解釋達至此共識的理據，因為不少立法會議員均非常關注有關事宜。

75.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在南區發展旅遊項目的計劃討論已久，很希望旅遊發展事務署將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計劃書遞交立法會審議時，可得到相關議員的支持。

76. 主席詢問其他議員是否有其他討論項目提出。

77. 黃志毅先生認為與立法會議員見面時討論的議題，應為區議會內已達成共識的項目。雖然區議會已就需要多於一個卸泥口選址事宜達成共識，但對選址地點似乎有不同意見，因此他對提出有關議題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有所保留。

78. 張錫容女士表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即將進行修訂刊憲，因此詢問是否有必要再於 6 月 24 日與立法會議員見面時討論有關事宜。

79. 朱慶虹先生同意黃志毅先生所言，區議會已就需要多於一個卸泥口選址達成共識，但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對卸泥口選址似乎亦有不少意見，因此也想與立法會議員溝通，除表達區議會的想法外，亦希望瞭解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80. 梁皓鈞先生表示，明白朱慶虹先生希望向立法會議員解釋區議會要求有多於一個卸泥口的理據，但鑒於區議會內對卸泥口選址有不同看法，他贊同黃志毅先生的看法，認為不宜在是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討論該議題。

81. 梁皓鈞先生續表示，區內商戶非法佔用行人路擺賣貨品的情況非常普遍，以致行人沒有足夠空間行走。他建議將有關問題向立法會議員反映。

82. 陳富明先生贊同黃志毅先生的意見，認為區議會未就卸泥口的另一選址達成共識前，不宜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有關議題。

8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不採用有關卸泥口的議題。此外，她認為商戶佔用行人路擺賣貨品的問題本身已有法例規管，似乎沒有需要再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有關事宜。

84. 區議會通過採用有關發展南區旅遊項目的議題，並同意不採用有關卸泥口的議題。

85. 徐遠華先生建議討論南區未來的整體規劃事宜，特別是避免地產商藉協助區內擁有地權的非牟利團體發展院舍以換取土地資源。他表示，區議會在早前討論心光盲人院暨學校和安貧小姊妹聖瑪莉安老院的相關事宜時，亦有共識不支持該類發展計劃。此外，也可以加入如何在規劃上配合南區的旅遊發展。

86. 朱慶虹先生表示，區議會在擬訂與立法會議員討論的議題時，一般只會考慮已在大會上達成共識的題材，徐遠華先生提出的議題卻只在委員會討論過。

87.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時間不多，只有一個議題反而可以讓雙方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討論，同時亦反映區議會對發展旅遊的重視程度。

88. 馮煒光先生建議討論改善區議員的薪津。

89.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着手進行改善區議員薪津的工作，似乎沒有必要再向立法會議員提出該項議題。

90. 秘書補充，是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除在會議室討論議題外，區議員亦可於其後的午餐聚會時間與立法會議員就關注的個別議題交流意見。她表示，區議會須就在會上討論的議題提交中英文的文件，如不曾在區議會討論的議題，便很難就區議會的立場或意見撰寫文件內容。

91. 馮煒光先生相信秘書處有能力就改善區議員薪津的議題撰寫文件內容。他表示，即使是次會面不討論有關議題，區議會仍應就此進行討論及達成共識，以協助爭取改善薪津。

92. 主席表示，正如先前所言，是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只會討論區議會已有共識的事項，議員如欲討論改善區議員薪津事宜，可在適當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程。

93. 陳富明先生建議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政府在進行土地規劃或修訂時的諮

詢安排，並表示是次會議議程十一亦會討論到有關問題。

94. 主席表示，如在討論議程十一時達成共識，再考慮有關議題是否適合與立法會議員討論，目前暫定只討論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議題。

(會後備註：區議會最終決定只提交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議題。此外，立法會秘書處其後將會面日期延至 2010 年 7 月 8 日。)

**議程六： 修訂南區區議會撥款預算：推出南區旅遊網頁及
發布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項目
(議會文件 47/2010 號) [下午 4 時 54 分至 4 時 58 分]**

95. 主席請推廣旅遊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96. 陳岳鵬先生表示，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舉辦記者招待會，正式推出「香港南區遊」旅遊網頁及宣布即將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是次記者招待會的成效非常理想，並獲得不少媒體的廣泛報道。他發現傳媒對某幾項活動特別感興趣，包括香港仔漁市場導賞遊和薄扶林村的舞火龍活動等。他會與公關公司繼續跟進傳媒的查詢，並嘗試請他們做一些更深入的專題報道。另一方面，區議會於早前通過撥款 18 萬元予工作小組舉辦記者招待會、宣傳旅遊網站及支付公關服務費。舉辦記者招待會及事前的籌劃工作費用為 158,000 元，其後須由公關公司繼續聯絡雜誌及媒體作跟進報道，並於互聯網上宣傳南區旅遊網頁的抽獎活動，以引起全港市民及各地遊客的注意。他預計後期的公關服務費用及抽獎活動涉及的雜項開支為 27,000 元，因此總開支會較原先撥款超出 5,000 元。為此，他希望尋求區議會通過將上述服務的預算修訂為 185,000 元。

97. 區議會通過增撥 5,000 元予工作小組 (總撥款額為 185,000 元)，以支付推出南區旅遊網頁及發布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項目的公關宣傳費用。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 2010 年 7 月及 8 月的活動
(議會文件 48/2010 號) [下午 4 時 59 分至 5 時 05 分]**

98. 主席請議員就各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及填交利益申報表格，並表明她本人是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由她主持會議。

99. 議員同意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100. 馮煒光先生表示往後區議會審議撥款申請時，應遵循主席是次採用的方式，在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先尋求議會同意才繼續主持會議。

101. 主席請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黃志毅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02. 黃志毅先生表示，南區文藝協進會一直致力於推動區內的青少年及兒童在藝術方面的發展，並組織他們成立了南區兒童合唱團及南區管弦樂團。該會計劃於 2010 年 7 月舉行「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及於 8 月舉行「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情繫八月音樂會」，預算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一及二。此外，他就申請表附件一內的受薪及義工人數提出修訂，表示前者應改爲零，後者則改爲 15 人。

103. 林啓暉先生 MH補充，附件二內的受薪及義工人數亦須修訂，前者應改爲零，後者則改爲 16 人。

104. 主席表示，該會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74,348 元，並希望獲預支一半經費，以支付兩項活動的前期開支。

105. 區議會通過撥款 74,348 萬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項目
(議會文件 49/2010 號) [下午 5 時 06 分至 5 時 22 分]**

106. 主席表示，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希望就南區旅遊

文化節其中三項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包括「南區 2010 廟會嘉年華」、「淺水灣夏日嘉年華」及「赤柱旅遊推廣」。此外，籌委會亦希望修訂早前已獲撥款的「細味薄扶林村 — 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的財政預算。她將請各活動負責人逐一介紹文件。

「南區 2010 廟會嘉年華」

107. 主席歡迎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副理事長楊位款太平紳士出席會議，並請他介紹「南區 2010 廟會嘉年華」的活動內容及預算。

108. 楊位款太平紳士表示，為配合南區旅遊文化節，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特別構思了是次活動，目的是推廣廟宇及宗教文化，屆時會有展板介紹各廟宇神祇和有關的歷史文化。此外，亦會有傳統小吃攤位、粵劇及舞台演出。

109. 陳理誠太平紳士補充，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將舉辦一連兩日的水陸巡遊祈福活動，7 月 10 日會進行由十多間廟宇參與的水陸祈福儀式和巡遊，7 月 11 日則舉辦剛才報告的廟會嘉年華，再於同日晚上舉行敬老盆菜宴。他希望議員考慮通過撥款 30 萬元。

110. 主席多謝楊位款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淺水灣夏日嘉年華」

111. 主席請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旅遊節目統籌工作小組副主席馮仕耕先生介紹活動內容及預算。

112. 馮仕耕先生表示，活動訂於 2010 年 8 月 14 日於淺水灣海景大樓對開的沙灘舉行，如天氣不佳，有關活動將延後一個星期，即於 8 月 21 日舉行。活動當日將有香港沙灘排球代表隊作表演賽，並有模特兒作沙灘服裝表演、健體中心教練示範熱舞、現場音樂、兒童吹氣遊樂區及飲食攤位等，希望可推廣南區。大會將安排專業噪音管理員及足夠的人手維持秩序，並會提供流動洗手間以應付需求，詳細的預算已載於附件二。他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場地安排及活動詳情，並預計參與人數將有 3 000 人。

113. 主席表示，上述活動希望申請 728,700 元撥款及預支一半款項。

「赤柱旅遊推廣」

114. 主席請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旅遊節目統籌工作小組成員麥志仁先生介紹活動內容及預算。

115. 麥志仁先生表示，赤柱旅遊推廣活動將會是南區旅遊文化節的重點項目之一，將於 10 月 24 日推行，目的是吸引遊客、加強社區凝聚力及向遊客介紹赤柱的旅遊資源和歷史文化。是次活動的範圍很大，包括赤柱閑情坊、赤柱大街及與市場交界的迴旋處、海濱小賣亭、赤柱市政大廈等。活動將由上午 11 時至下午 6 時，內容包括區內團體的舞台表演、捧餐大賽（分職業組及親子組）、街頭藝術及音樂表演、綜合表演及旅遊資訊展覽等。整項活動的預算為 30 萬元，詳情載於附件三。

116. 主席表示，上述活動希望申請 30 萬元撥款及預支一半款項。

「細味薄扶林村 — 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預算修訂申請

117. 主席歡迎 Circle Kids Design Academy 教育經理楊惠婷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介紹修訂預算及解釋修訂原因。

118. 楊惠婷女士表示，是次修訂將不會影響整體預算額，只是因應與合辦團體商討後，希望新增火龍製作費用 12,500 元，令活動的場面更精彩，因此將其他項目的費用稍作調整，並刪除了聘請一名兼職活動助理和義工的交通津貼。

119. 主席多謝楊惠婷女士出席會議。

審批結果

12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三項撥款申請及一項預算修訂。

121. 區議會通過以下撥款予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 30 萬元以舉辦「南區水陸祈福巡遊嘉年華」；
- 728,700 元以舉辦「淺水灣夏日嘉年華」；以及
- 30 萬元以舉辦「赤柱旅遊推廣」。

此外，區議會亦通過「細味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的修訂撥款申請，並同意預支一半的撥款予籌委會，以應付四項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2011 年聘請合約人員的安排
(議會文件 50/2010 號) [下午 5 時 23 分至 5 時 26 分]

122. 主席表示，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十分之一聘請專責人員，為區議會提供行政支援及協助執行有關的職務。在 2010 至 11 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獲政府撥款 1,225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根據準則，區議會最多可撥款 122.5 萬元聘請合約人員，以提供所需的支援。她建議區議會於 2010 至 11 年度預留撥款供秘書處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 10 至 15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此外，由於區議會將於 2010 至 11 年度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預計秘書處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建議將有關人員的全年工作時數上限由 2009 至 10 年度的 2 200 小時輕微上調至 2 400 小時。全職的合約人員如表現理想，在約滿後可獲發 15%約滿酬金，並在續約時可獲增薪。建議的總預算為 1,199,310 元，詳情載於文件第 5 段。她請議員考慮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123. 區議會通過撥款 1,199,310 元予區議會秘書處於 2010 至 11 年度繼續聘請合約人員。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議會文件 51/2010 號) [下午 5 時 27 分至 5 時 47 分]

124. 主席歡迎南區學校聯會主席楊清女士及香港島校長聯會總幹事張雷

渝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張雷渝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25. 張雷渝先生表示，港島區傑出學生選舉由香港島校長聯會主辦，並與港島四區校長會合辦，已向港島其他三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贊助。計劃的目的，是每年在港島區舉辦一次具認受性的傑出學生選舉，以嘉許表現傑出的學生，同時為其他學生樹立正面的榜樣。此外，大會亦希望給予傑出學生往內地考察及會見國家領導的機會，從而加強他們對祖國的認識，並凝聚他們的力量以服務社群。是次活動主要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部分，初選交由當區校長會主辦，決選則由四區校長會各推薦 20 名學生予香港島校長聯會作最終評選，於初中及高中組別各選出 10 位，成為港島區的傑出學生。在 12 月底初選及決選完成後，香港島校長聯會將贊助傑出學生赴內地考察及交流。

126. 張雷渝先生續表示，港島區所有中學生都有資格參選，但須由就讀學校於初中組及高中組各推薦一名，再由當區的校長會作初選。在評選方面，傑出學生須自行填寫一份申請表，以便評審員對他們進行初步評分，再進行面試。初選面試會邀請各區校長會及區議會代表負責進行評選，決賽則會邀請一些社會知名人士進行評選，以加強活動的權威性。在財政方面，各區將負擔舉辦初選的費用，決賽則由四區分擔。獲學校推薦參與初選的學生會得到 500 元書券作獎勵，而最後選出的學生則會得到 800 元書券。獲四區推薦參與最後決選的 80 名學生均可參加內地交流及考察。

127. 陳理誠太平紳士詢問，會否考慮為分區選出的 20 位傑出學生增加一次分區組別甄選，例如選出南區的傑出學生。他擔心某一區選出的 20 名學生與其他三區的 60 名學生可能存有很大偏差，以致悉數落選，令該 20 名學生覺得自己所屬的區不如人。因此，他建議每區均選出當區的傑出學生，以獎勵獲推薦的學生。

128. 陳理誠太平紳士續表示，在甄選傑出學生時，除着重學業成績外，亦應在體能上有某個程度的要求。

129. 柴文瀚先生希望了解評審標準內的小組討論如何可以做到公平公正，不會因既有的道德或其他標準而抹殺了學生的才華。例如在辯論比賽裡，有些議題與一般常理相反，但只要辯論員言之成理、有邏輯、有理據，亦應獲正面評價。此外，他指計劃書內列出的題目，有部分似乎有問題，例如第

一題「當人權與道德抵觸時你會如何取捨？」，其實人權和道德很難會有抵觸。他詢問主辦單位如何避免評判因既定立場而影響對學生的評分，因評判的做法對學生能否入圍有很大影響。他希望可以有一個比較具信服力的標準。

130. 主席表示，團體代表聆聽議員的意見後，會轉交大會再作考慮，但因題目會同時於四區使用，最終仍須由大會自行決定。

131. 馮煒光先生對活動表示支持，但認為學生除須認識祖國外，還應該放眼世界，因此在安排交流時可考慮其他國家，例如去歐美或希臘，感受經濟動盪國家的情況。他明白有資源限制，但希望主辦單位考慮該些元素，因為香港已經愈來愈內向，只着眼於大中華市場而忽略其他。此外，他留意到計劃書上的問題未有涉及道德風險、希臘債務或整體經濟危機方面。他擔心計劃書上的題目具爭議性之餘，是否可以做到公正的評核。舉例來說，如果學生擁有良好的舉辦活動能力，卻不善辭令，評審方面可如何處理？他認為現代社會太着重言詞表達，蓋過了其他方面的才華，這樣對下一代未必是好事。

132. 主席表示，今年是第一次舉辦有關活動，相信主辦單位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在未來可以再作調整。

133. 楊默博士表示，教育工作對青少年非常有意義，他支持撥款予南區學校聯會。

134. 徐遠華先生表示，不論校內還是校外的傑出學生選舉或獎項，都是獎勵最優秀的學生，但進步最大的學生或在其他方面有優異表現的學生卻很少有機會得到獎勵。他建議除舉辦最傑出學生選舉外，也設立最佳進步獎之類的獎項，讓其他值得表揚的學生亦有機會得獎。

135. 柴文瀚先生表示，他自小便不是傑出學生，因該類甄選的準則與香港現在的選舉差不多，問題的主因是大家的標準不同，例如第五項第一點內提到，守法重紀能成為同學楷模，但他認為守法未必可以推動社會改變。

136. 主席表示，該活動是由香港島校長聯會構思，相信事前已作多方考慮，亦已得到其他三區區議會的支持。她請張雷渝先生記下議員提出的意見，再向聯會反映。

137. 主席多謝楊清女士及張雷渝先生出席會議。

(楊清女士及張雷渝先生於下午 5 時 37 分離開會場。)

138.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她是南區校長聯會的執行委員，因此會避席。

139. 柴文瀚先生希望主辦單位可以就他剛才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覆，而不是經代表回去反映，最終議員卻無從得悉是否採納有關意見。他認為區議會有責任監察撥款是否用得其所。

140. 主席表示，香港島校長聯會是由港島四區的學校聯會組成，區議會亦委派了林玉珍女士 MH 作代表出席他們的會議。議員提出的意見，秘書會轉交林玉珍女士 MH，以便在出席有關會議時再反映和了解該會的想法及回應。

141. 區議會通過撥款 54,907 元予南區學校聯會，以參與舉辦「2010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林智文先生於下午 5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一：關注更改鴨脷洲海旁道東面船廠用地的土地用途

(議會文件 52/2010 號) [下午 5 時 40 分至 6 時 26 分]

142.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林智文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告知議員，地政總署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署方的書面回應已置於案上。

14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張少強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並請他們逐一簡介查詢的內容。

144. 張少強先生表示，規劃署於本年 5 月 8 日發出一份資料，顯示鴨脷洲利東以南的船廠用地將改為休憩用地及船廠用地。由於他事前一直沒有收到政府任何查詢或訊息，因此感到非常突然。地政專員在 2009 年巡查有關地方時，他曾詢問政府是否想收回有關用地，但專員當時表示政府無此計劃，是次到訪只是巡查船廠有否違規。他指地政總署的初步回應不太清晰，因此希

望進一步了解更改規劃用途的情況。此外，他詢問規劃署，是否任何人士遞交更改規劃申請，都會獲得處理及進行公眾諮詢，城規會在本年 5 月 7 日發出文件前又有否了解廠戶的意見。

145. 張少強先生續表示，地政總署的回應指有 34 個廠戶至今仍未終止租約，當中數戶是木廠，其餘則為船排廠。在雙方均沒有終止租約的情況下，署方會如何處理。發展圖顯示更改規劃後，船廠用地將會減少，屆時如船廠用地不敷應用，署方是否會以公開競投方式處理。另一方面，規劃署指是次申請來自一個發展商，他詢問休憩用地是公開還是私人公園，會否由發展商建造及負責維修保養。

146. 徐遠華先生表示，有關用地附近的發展商與是次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人屬同一間公司。由於現行機制不能否決發展商作該類申請，他擔心申請獲得批准，會出現土地私有化的情況，令公園變成南灣的後花園。事實上，政府建成公園後交由私人屋苑管理，往往讓發展商趁機以不同理由將公共空間變成只限屋苑業主使用的地方。因此，他擔心是次申請成功後，鴨脷洲的居民及其他區內居民均不能使用該公園。另一方面，他詢問申請書指很多船廠牌照持有人其實已沒有營業的說法是否屬實。若然，政府收回船廠牌照的機制為何，如持有人不主動交回牌照，是否當自動續約論。他發現深灣及布廠灣亦有一批船廠，雖然位於規劃作臨時工廠用地之內，但不斷獲得續約，至今已 30 年。他詢問政府現行的安排是否任由持牌人不斷續約，及是否有既定的安排可以收回該些土地。

147. 徐遠華先生續表示，政府在 2000 年及 2001 年都有意將鴨脷洲海岸兩旁規劃成公園，但現時似乎沒有這樣的規劃。他詢問是否基於維修船隻的需求而擱置有關計劃，還是上任行政長官離任後，政府便沒有這種宏觀規劃。此外，他想知道城規會如批准興建公園，政府將如何確保公園會開放予市民使用。民主黨支持政府將船廠用地變成公園，但前提是公園必須開放予所有市民使用，而不是變相成為某地產商或豪宅的後花園。

148. 林智文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 條，任何人士均有權向城規會提出改變土地規劃用途申請，而法例要求必須就申請作公眾諮詢。現行的做

法是城規會秘書處會將收到的申請轉交規劃署，再由規劃署根據法例要求及既定安排作公眾諮詢，而是次諮詢也是跟隨一貫做法而進行，但這樣做法並不同有關建議是由政府提出或政府已同意或不同意有關申請。規劃署會就申請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在收到有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後，規劃署會進行綜合分析及考慮，再決定是否支持申請，然後準備文件予城規會對申請作決定。由於公眾諮詢工作是在收到申請後進行，因此不可能預先作通知。

- 規劃署現正分析及研究申請內的發展建議，根據申請內容，建議的公園為公眾休憩用地，但未有提及公園的興建細節及將來的管理安排。有關申請現時仍在處理中，在收到政府部門對申請的意見後，規劃署會就資料不足的地方向申請人索取補充資料。
- 議員提及的船廠目前是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土地，至於有關船廠是否仍在運作和租約問題，規劃署無法作答。

149. 朱慶虹先生查詢，如果按照申請者的做法，將部分用地改為休憩用地，部分則保留作船廠用地，會否令船廠運作由臨時變成永久。

150. 林智文先生表示，規劃圖則上，有關用地是規劃作「工業」地帶，但土地以短期租約或賣地形式批出，則由地政總署考慮。

151. 主席表示，申請人只是提交一個初步建議，政府部門仍在進行諮詢工作，相信政府有確實的意見前，會先知會區議會。

152. 林智文先生表示，規劃署知會區議員有關改劃申請的資料，是希望議員可以按機制提交意見書予城規會考慮。如申請獲批准，仍須修改法定圖則及按法定程序刊憲兩個月作公眾諮詢，因此即使城規會同意有關申請，仍有足夠時間讓區議會及公眾提出意見或反對。

153. 柴文翰先生表示，目前有關用地有很多地方其實並沒有經營船廠，而是作其他工業用途如鋸木廠等，但官方文件及資料卻指該處是船廠。他明白規劃署無法就此作覆，希望地政總署能提供有關資料。他對地政總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遺憾，並希望查詢是否所有短期租約都列明只可用作船廠用途，以及現時是否存在違規或違法的用途。如該處大部分用地的租戶違反原定用途，區議會應正視問題。另一方面，他希望了解在短期租約差不多到

期時，會否因有關申請而影響續約安排。他希望有關部門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並確認是否有違反土地用途的問題。

154. 麥謝巧玲女士要求署方提供有關用地的詳細資料。她表示，南區的漁業有需要在休漁期進行船隻維修，如現時的船廠用地被改作其他用途，可能會加重船主在維修方面的負擔。

155. 朱慶虹先生表示，他對 5 月 28 日要向城規會提出書面意見感到奇怪，因為議員知道的資料實在很少。雖然民主黨支持將該處改作休憩地方，但他認為該建議仍有很多地方需要探討，例如休憩地方是以甚麼形式設立、由誰發展及將來如何管理等。此外，如公園是由政府發展及管理，很可能會為南灣的豪宅賣價帶來益處，而且有納稅人被佔便宜之嫌。他表示，當地產商競投土地時，該處前方是工業用地還是休憩用地，對價值亦有很大影響。因此，他認為需要更詳細的資料，區議會才可以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此外，他詢問有關申請將土地用途列明是船廠而非工業用地，會否令本來以臨時租約形式存在的船廠變成永久性的船廠。若然，對南區整體的長遠發展可能帶來不便。

156. 張少強先生表示，由公布有關申請到 5 月 28 日只有 20 日的公眾諮詢期，雖然只是初步諮詢，但他想知道居民的意見如何，實際的廠戶有 30 幾戶還是報道所指的 16 戶。此外，政府與區議會都知道維修保養對漁業界非常重要。資料顯示，政府正在諮詢收回東區筲箕灣的船廠用地作發展海濱長廊計劃，如筲箕灣的船廠消失，香港仔的船廠便成為船戶、漁船及遊艇的唯一選擇，他擔心香港仔未必可以負荷新增的需求。他詢問，當其他地區陸續收回船廠用地作其他規劃，規劃署有否綜觀地考慮計劃的可行性。他計劃諮詢業界、居民及廠戶的看法，再向署方反映。

157. 張錫容女士表示，地政總署的回覆指「未有短期租約的租戶終止租約」，如改劃申請成功，可能變相令小廠戶失去生計。事實上，議員及分區委員會經常收到規劃署的轉變土地用途或諮詢文件，但今次的圖則特別清楚易明，並有彩色附頁列明不同面積將申請作甚麼用地。然而，有關土地屬政府用地，即使改變用途，政府應如何處理該幅用地，還是繼續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似乎都沒有清晰資料。南區有很多漁港，因此有很多漁船需要維修，是次影響的是鴨脷洲，下次可能是深灣、黃竹坑，她認為區議會必須正視有

關問題。

158. 黃志毅先生請議員留意兩點：(一)根據規劃條例，署方不得不接納任何人士提交的申請，因此不存在規劃署是否應拒絕或接受有關申請；(二)接受申請後有諮詢過程，最後集合了贊成及反對意見後，規劃署會再進行評估及裁決。在署方作出決定前，需要議員提供意見，而區議會亦有兩個表達意見的方法：在會上達成一個共識，向署方反映；或由規劃署聽取議員各自表述的意見。相信規劃署集合各方意見後，會衡量有關申請應否被接納。

159. 黃志毅先生續表示，即使城規會最後接納有關申請，該幅土地的使用方法仍有兩個可能性：(一)由康文署接收及改為休憩設施；(二)以公開招標形式將土地租出作休憩處，如此則政府須進行第二次諮詢。此外，現時議員提供意見予規劃署，署方在收集各方意見後，才會考慮是否接納申請。

160. 主席表示，申請才剛提出，政府方面只是按既定程序諮詢。她認為議員的提問不適宜在會上討論，因規劃署實在無法就此作覆。她建議區議會提出對有關用地發展方向的立場，讓署方考慮。

161. 陳富明先生查詢，如果船廠生意蓬勃，規劃署會否接受有關申請。他表示，近日船廠自然結束營業，而有關申請又於財團有益，因此詢問規劃署會否諮詢船廠用地的用家，例如漁業界及遊艇界人士等，因為業界對改劃申請十分憂慮，擔心船廠範圍縮小會引致成本上漲。他指田灣混凝土廠用地亦曾有人提出改劃申請，雖然當區居民歡迎有關申請，但也未必獲得接納。他希望政府慎重考慮用家的利益，並請議員不要只憧憬於公園構成的優美畫面，因香港仔始終是一個漁港，有需要保留用地以經營船廠。

162. 主席表示，綜觀議員的意見，似乎暫時不贊成改變有關土地的用途，認為應待諮詢業界的反應及得到較詳細資料後，才可考慮作出改變。在得到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後，張少強先生及陳富明先生可以諮詢漁業界及船廠負責人的意見，在取得相關數據後，區議會才可就申請向政府反映地區的意見。

163. 徐遠華先生對主席的意見略有保留。他表示，署方在處理安貧小姊妹聖瑪莉安老院的規劃申請時，申請人可要求城規會多給予一、兩個月時間作考慮。是次申請的公眾諮詢期太短，他詢問能否延長諮詢期，遲些才提交城

規會考慮。他讚賞規劃署的林智文先生出席是次會議，解答議員的問題，相比之下，地政總署完全沒有代表出席會議，令他印象很差。他希望地政總署能盡快以書面回覆區議會剛才提出的疑問，以便議員收到相關資料後，可以趕及於限期前提交意見。他強調，議員並不是反對有關申請，而是未收到足夠資料前，不能發表任何意見。

164. 徐遠華先生續表示，申請書第二頁內清楚寫明部分地段可改變用途，並建議設立小型遊艇會或公園。對此，漁業界代表及船廠持牌人可能有其他意見，需要時間進行諮詢。另一方面，雖然他對漁業的認識不及張少強先生或其他議員，但據他所知，大部分香港仔船隻的大型維修已改往中國內地進行，所以海港兩旁大部分船廠現時已經不存在。他估計東區將船廠變成海濱公園也是因本地船隻對維修服務的需求已大幅減少所致。

165.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在今日討論中，相當多議員對改劃申請表達了很多憂慮和疑問，因此認為暫時不應作任何行動。

166. 主席表示，她也並非反對改變用途，只是認為在未作充分諮詢前，應按兵不動，等有明確意見後，才向規劃署反映議員的意見。她相信附近居民都歡迎將有關土地改為公園，但亦須考慮漁業的需要。她希望有關議員盡快諮詢業界意見，再經區議會考慮後向城規會提交。

167. 林啓暉先生 MH補充表示，現時規劃署仍須向申請者詢問補充資料，在情況尚不清晰下要求議員作出決定，並不恰當。他支持主席剛才的說法。

168. 林智文先生表示，是項申請是私人發展商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再由城規會轉交規劃署處理。根據法例要求，必須就申請作公眾諮詢，而公眾人士提出意見的法定時限為三星期，規劃署無權延長有關期限。至於資料是否足夠的問題，規劃署寄給議員的資料只是一份摘要，整份申請文件已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予公眾人士查閱，而區議員亦可在民政事務處閱覽這些文件。而根據一貫做法，由於申請地點土地面積較大，署方已張貼橫額通知市民有關申請。署方會將收到的意見連同申請一併提交城規會考慮。如議員希望表達意見，可在期限前遞交與城規會，議員亦可協助收集業界及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向城規會提出。

169. 柴文瀚先生表示，希望民政處可協助進行諮詢。有關申請只牽涉 30 多個廠戶，應不難處理。他認為民政處負責收集意見會更有公信力。

170. 林智文先生表示，署方收到申請後，有既定的指引將資料寄給相關人士，而區議員亦是其中之一。他知道附近居民都已收到有關資料，署方亦已在附近張貼橫額及將資料上載到網站，讓市民知悉詳情。

171. 陳富明先生認為沒有必要特別諮詢現有的廠戶，因為已張貼橫額，而且他們基於某些原因亦一定會支持有關申請。他詢問申請者會否提供數據解釋為何建議保留三分之一的船廠，而不是規劃為放棄全部船廠。他認為如有理據作此規劃，似乎不須留下三分一的土地作船廠。

172. 張少強先生表示，會盡力協助通知漁民團體。此外，規劃署可通過政府部門取得漁民資料，將相關資料郵寄給他們。他不清楚規劃署會否郵寄資料予遊艇會，因遊艇會亦是船戶之一，有關項目對他們的影響不小。

173. 林智文先生表示，署方在處理這類申請的公眾諮詢工作，已有既定指引，其中包括把有關申請的報章通知及摘要上載至網站及郵寄予相關人士包括區議員及附近居民。至於議員要求把資料給予一些特定團體，可以在會後再跟議員跟進。

174. 朱慶虹先生查詢議會的結論是否區議會在未諮詢及得到詳細發展資料的情況下，認為土地規劃應暫時維持現狀。

175. 主席認同朱慶虹先生的說法，表示區議會認為土地規劃暫時應維持原狀。

176. 徐遠華先生請秘書處將他的意見轉達地政總署，並要求該署作書面回覆。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6 時 23 分離開會場。）

（林智文先生於下午 6 時 2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35 分至 6 時 54 分]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177. 主席表示，區議會每半年便會在地區報刊登工作報告，報告內容為區議會大會及屬下各委員會在過去半年曾討論的議題及主要關注事項，並附上相關的相片／圖表。以往曾有議員提議更改工作報告的模式，例如加入專題訪問等。現請議員就區議會工作報告的模式提供意見。

178. 區議會經討論後決定維持現時的工作報告模式。

南區區議會赴內地考察事宜（2010年8月）

17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原定於本年8月1日至7日組織訪問團往上海、蘇州及杭州，與當地政府部門代表交流會面，並預留兩日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考慮到世博會園區範圍甚廣，現建議將參觀日數增至三天，並取消前往蘇州的行程。由於上海的酒店費用較高及須購買多一天的世博入場券，擬議的變動將令團費略為增加。此外，她告知議員現時有33人報名參加訪問團，並請尚未支付訂金的人士盡快將訂金交予秘書處。

180. 議員同意上述安排。

2010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181. 主席表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希望邀請區議會派隊參與 2010 年的社團邀請賽，請議員考慮是否派隊參與比賽。

182. 區議會通過派隊參與 2010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2010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183. 主席表示，香港龍舟協會希望邀請區議會派隊參與 2010 年的十八區挑戰盃，請議員考慮是否接受邀請。如接受邀請，建議委派 2010 年龍舟競渡大

賽的冠軍隊代表南區參與比賽。

184. 區議會通過派隊參與 2010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十八區挑戰盃，並同意上述安排。

第六次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

18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將於本年 5 月 24 日召開特別會議，就南港島線（東段）黃竹坑車廠上蓋的初步發展方向和《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進行討論。有關會議將於同日舉行的社會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約下午 5 時 30 分）。她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8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38/2010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9/2010 號）
-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十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0/2010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六及十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1/2010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2010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3/2010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 2009-2010 年度財政報告（議會文件 44/2010 號）

下次開會日期

18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8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